



## 孕育幼兒對文學的欣賞和創作

兒童文學研究者吳鼎先生曾提出，兒童文學(Children Literature)是兒童自己的文學，是表現情感與想像的東西。它是用兒童的思想、語言、情感，透過文學的手法來描寫大自然的景象、動植物的生活、人和物的刻劃、動和靜的素描，其功能為增進兒童的知識、陶融美感、堅定意志、充實生活和誘導向上心理。

此外，石德萊博士(1966)也認為，兒童文學可使兒童生活快樂，能讓他們在閱讀中忘記自己的不愉快事，並從書本中找出樂趣滿足自己，所以兒童文學作品對兒童是和食物同樣重要。在 1998 年開始，我們配合幼兒天性好奇、喜歡不斷探究、及有無窮無盡創造力的特性，根據全語文學習理念去推行「刺激創意思考學前幼兒閱讀計畫」，為二至六歲幼兒揀選了一批兒童文學讀物，讓幼兒從閱讀文學故事的過程中享受文字的美感和故事的樂趣，從中衍生出不同的創作意念，發展多元的創作活動，並透過有意義的活動建立聽、講、讀、寫及增進創作思維能力。鑑於學前兒童的學習特性是需要不斷的重覆，及從操作和遊戲的過程中獲得有關知識和技能，我們特別設計了四個層次的閱讀活動發展幼兒相關能力，包括：

- 聆聽故事：由幼師向幼兒講述故事。
- 覆述故事：由幼師或幼兒覆述故事，重溫內容。
- 探討及分析故事：藉著思考性問題，幼師與幼兒一起深入探討故事情節的相互關係及內容細節，並嘗試用不同角度去理解故事中的人物角色與事物。
- 評論故事：幼師與幼兒一起藉著故事的某些情節或重點進行評論，從而刺激兒童運用已有知識及生活經驗作出批判性思考和分享。

此外，幼兒閱讀故事後，會將熟悉或感興趣的文學故事情節或主角人物延伸出另外的創作故事活動，更可運用各種技巧以不同意念及形式，如戲劇、手偶、音樂或舞蹈等將創作故事演繹出來。

